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Tel: +86 10 82255588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Fax: +86 10 82255600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激励股票

(第四批)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年3月



编号：VT/京/法意/2019/022号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航天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第四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13.47元/股为授予价格，拟向5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98.8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194%。授予过程中，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540名激励对象授予1603.9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后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10%。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完成了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5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10%。

(四)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批共 11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5.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六)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批共 11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八) 2019年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第三批共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对10人因离职、6人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而不属于激励范围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1.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9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第四批共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属于激励范围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2万股)、以及未达到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47.8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 2019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 2019年4月28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本所认为航天信息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股权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认购协议》中的激励对象异动处理要求，若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购回。

2. 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各年度业绩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际业绩水平、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7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 大于 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8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 大于 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9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 大于 0。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第二次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即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票的数量、价格、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及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激励对象异动涉及已认购股数 10.2 万股、未达到解锁条件涉及已认购股数 447.8520 万股，即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458.0520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为 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分红，2017 年 5 月 26 日具体分红方案为 10 派 2.5 元（含税）、2018 年 6 月 28 日具体分红方案为 10 派 4.2 元（含税），根据派息价格调整公式： $P=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得出目前的回购价格为 12.8 元，公司应按调整后的价格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为 458.0520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2.8 元，所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5863.0656 万元，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的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由 186251.4920 万股减少至 185731.150 万股（其中含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已决策回购待完成注销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等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的其他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航天信息的《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航天信息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航天信息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在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激励股票（第四批）之法律意
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张晓峰

经办律师: 
段素兰

2019 年 3 月 28 日